

---

# 杭州电子科技大学信息工程学院 关于学生参加学科竞赛活动有关学业奖励的 规定

大学生学科竞赛，对培养学生实践能力、创新思维及团队协作精神具有重要的作用。根据学院文件要求，结合目前各类学科竞赛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规定。

## 一、竞赛范围

本规定所奖励学科竞赛是指由国家和省教育主管部门或大学生科技竞赛委员会、团中央等单位举办的各类大学生学科竞赛。主要包括：“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挑战杯”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大学生职业生涯规划与创业大赛、数学建模竞赛、电子设计大赛、智能汽车竞赛、机械设计竞赛、力学竞赛、工程综合能力竞赛、服务外包创新应用竞赛、程序设计竞赛、电子商务竞赛、统计调查大赛、经济管理案例竞赛、证券投资竞赛、企业经营沙盘模拟竞赛、财会信息化竞赛、摄影竞赛、多媒体作品设计竞赛、英语演讲与写作竞赛等。具体以每年国家和省教育主管部门等单位官网公布的竞赛名单为准。

## 二、对参加学科竞赛学生的鼓励政策

### 1、对各项竞赛中获奖学生给予奖励

对在各级别竞赛中获奖的学生分别给予成绩奖励。成绩奖励即在获奖当学期对获奖学生所有所修课程在奖学金评定时予以加分奖励。

代表学院参加学院认定的各级大学生学科竞赛的，以获奖证书为学分认定依据。下表分数为获奖队员个人得分，每队计分人数按学科竞赛每队3人、挑战杯每队5人计，超过人数上限的，按总加分上限由组内分配。

奖励的具体标准如下：

序号	竞赛类别	获奖等级	成绩奖励
1	全国性学科竞赛(含程序设计竞赛亚太赛区竞赛)	特等奖(或 ACM 全球总决赛获奖牌)	20 分/每门课程
		ACM 亚太赛金牌或美国数模特等奖	18 分/每门课程
		全国一等奖 (ACM 亚太赛银牌或美国数模一等奖)	15 分/每门课程
		全国二等奖 (ACM 亚太赛铜牌或美国数模二等奖)	10 分/每门课程
		全国三等奖	7 分/每门课程
		成功参赛奖	2 分/每门课程

2	省教育厅、 团省委组 织的各类 省级学科 竞赛	省一等奖	7分/每门课程
		省二等奖	5分/每门课程
		省三等奖	3分/每门课程

### 关于奖励说明如下：

(1) 同一竞赛按最高奖励标准予以奖励，不重复计算（如：电子商务省赛、电子商务国赛属于同一竞赛，若省赛和国赛都获奖，以国赛为标准予以奖励；服务外包省赛、服务外包国赛为非同一竞赛，应分别奖励）；

(2) 不及格课程不予加分，成绩奖励后单门课程成绩超过99分的按99分计，课程成绩为100分的不再加分；

(3) 参加不同类别竞赛获奖的学生，奖励可以累加。

(4) 对新增竞赛，考虑到各个竞赛奖项设置比例和原则的差异，在竞赛开始前或第一次参赛后，由教务部会同有关学院、部门及人员本着实事求是的精神研究讨论，最后由教务部负责确定竞赛级别及奖励系数。

### 2、对参加集训和竞赛学生给予学科竞赛学分认定

对在各级别竞赛中获奖的学生分别给予学科竞赛学分计入总学分；学生亦可根据个人需要申请课程替代。

学科竞赛学分认定标准。代表学院参加学院认定的各级大学生学科竞赛的，以获奖证书为学分认定依据。下表分数为获奖队员个人得分，每队计分人数按学科竞赛每队3人、挑战杯

每队 5 人计，超过人数上限的，按总学分上限由组内分配（例如：团队 5 人获得省级三等奖，则团队可替换总学分为  $2.5 \times 3 = 7.5$  分，5 人协商分配 7.5 分，但单人分数不得超过上限 2.5 分）。

表 2 学科竞赛获奖的学分认定标准

获奖等级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优秀奖
国际级	8.0	6.0	5.0	3.0
国家级	6.0	5.0	4.5	2.0
省部级	4.0	3.0	2.5	1.0
校级	2.0	1.0	0.5	

### 3、集训和竞赛在短学期进行的认定

集训和竞赛在短学期进行的，参加训练及竞赛的学生不参加所在专业短学期实践环节课程学习，其所在专业安排在短学期的课程成绩由集训和竞赛成绩替代。暑假期间参加集训的学生，暑期社会实践、社会调查等类别课程成绩也可用集训和竞赛成绩替代。替代课程的成绩，获省三等奖及以上奖项的，所替代课程成绩记载为优，其它一般记载为良，具体以集训指导老师给出的成绩为准；集训及参赛表现不好的，其替代课程成绩记载为不及格；对以百分制记载的课程，以相应等级成绩的中值记载。

### 三、学科竞赛学分记载及用途

1、学生取得的学科竞赛学分，由教务部书面通知学生记入学生本人成绩档案中，课程名称登记为“创新成果”，成绩一律记为“优秀”，考核形式为“考查”。

2、学生获得的学科竞赛学分，可以申请替代专业选修课程、公共选修课程和毕业论文（设计）的学分。替代学分数最多不超过 12 学分。

3、申请并替代毕业论文（设计）的，按照学院《本科生科研作品替代毕业论文（设计）暂行办法》的规定执行。

#### **四、 学科竞赛学分的认定程序**

1、学科竞赛负责部门负责对材料的真实性进行审核；教务部负责异议的裁决和奖励学分的最终认定。

2、每学期初受理毕业班学生学科竞赛学分替代的申报，每学年第二学期初受理其余学生学分替代的申报。由学生本人填写《杭州电子科技大学信息工程学院学科竞赛学分申请表》一式两份、《杭州电子科技大学信息工程学院学科竞赛学分分配证明表》一份，并附相关材料原件和复印件，交学科竞赛负责部门审查。具体实施程序为：开学第二周学生递交申请，第三周学科竞赛部门审核、教务部公示，第四周学院领导审批，第五周教务部登记学分、替代课程。

3、对在申请奖励学分中弄虚作假的，一经查实以考试舞弊论处。对帮助申请人弄虚作假的有关人员，学院将按有关规章制度予以处理。

## 五、其他

本办法自文件下发之日起执行，原规定同时作废，本规定由教务部负责解释。未尽事宜，由学生提出申请，学院党政联席会讨论定夺。

附件一：《信息教〔2011〕58号本科生科研作品替代毕业论文（设计）暂行办法》

附件二：《杭州电子科技大学信息工程学院学科竞赛学分申请表》

附件三：《杭州电子科技大学信息工程学院学科竞赛学分分配证明表》

杭州电子科技大学信息工程学院教务部

二〇一九年一月三日